淡江時報 第 1001 期

**雙主修輔系11日起申請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曹雅涵淡水校園報導】欲於105學年度修習雙主修和輔系的同學請注意，申請時間為11日至24日止，申請表須請兩系系主任簽核後於申請截止日前繳回原系彙整，相關辦法及申請表可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查詢及下載。
  
另外，學生修讀雙主修的審核成績標準改為，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15學分以上，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者，得以申請雙主修請同學快把握機會申請。